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 2022-2024 年度财政资金 预算执行审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履行内部审计职责，促进财政资金规范使用，我办围绕经济工作重点，推动内部管理，拟对街道 2022-2024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专项审计。项目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审计内容为对街道 2022-2024 年度财政资金约 16.4 亿元进行专项审计，主要审核预算执行合法合规性、预算资金绩效、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为促进街道部门完善内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对沙头街道 2022-2024 年度财政资金（约 16.4 亿元）进行专项审计，聘请社会审计机构配合开展相关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审计结论并提供整改建议。

（一）服务内容

1. 以预算执行为审计重点，针对真实性、合理性以及合规性进行有关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的审核：如采购是否合规，费用支出是否合规合法，是否

真实，手续是否完备，财务管理、票据管理、会计核算、预算审批手续等）

2. 实施现场审计以及调查访谈，编制审计取证单、审计底稿。
3. 撰写、出具审计报告，整理审计项目资料。
4.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后续对整改情况提供技术指导。
5. 保持顺畅的必要后续沟通和协助。

（二）服务信息保密要求

1. 服务单位需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承诺书。
2. 服务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将采购单位的资料带出单位工作场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摘抄、复印、打印、修改或损毁采购单位资料。

（三）服务期限相关要求

1. 因采购单位自身原因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时，则项目完工期由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沙头街道办事处。

（三）报价要求

1. 项目预算金额：¥300000.00元，项目最高限价：¥300000.00元。响应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2. 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 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 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 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6.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7. 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者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 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1. 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3 人，项目负责人需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及相关带队审计经验，其他团队人员需至少持有初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并提供服务团队的学历证明。团队至少有 1 人需有工程造价相关经验。

2. 服务单位需自行配置电脑等办公设备。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服务费，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服务费。具体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验收

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违约责任

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可提交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相违背，应服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

法人组织(社会服务机构法人需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八、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列前中标候选人。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dots+A_n=1$)。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供应商评标信息

项目名称	沙头街道 2022-2024 年度财政资金
评判要素	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一) 价格 (1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二) 技术部分(55分)	1. 项目服务方案(20分)	(一) 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 制定贴切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分析; 2.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3. 项目进度计划; 4. 项目管理方案; 5. 项目服务保障方案。 (二) 评审标准 1. 考察投标人方案内容情况, 每满足以上一点得2分, 最高得10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准确, 思路清晰, 贴合实际情况,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 且有较强的可执行性, 加10分; 良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准确, 思路清晰,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 可执行性一般, 加6分; 中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简单, 可执行性一般, 加2分; 差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简单, 可执行性差, 不加分。 备注: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

	2. 质量保障措施（20 分）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分： 1. 项目质量，项目进度，项目阶段目标； 2. 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过程控制； 3. 项目保障措施及项目风险管控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分依据： 1. 考察投标人方案内容情况，每满足以上一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保障措施针对性强，且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8 分； 评审为良：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但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 5 分； 评审为中：方案内容简单，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 评审为差：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性差，得 0 分。 备注：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	（一）评审内容 1. 重点难点分析情况； 2. 重点难点的应对解决措施；

	合理化建议（15分）	3. 重点难点的相关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 考察投标人方案内容情况，每满足以上一点得2分，最高得6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应对措施针对性强，且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加9分； 良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但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加6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加3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性差，不加分。 备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

(三) 综合实力(30分)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8分)	(一) 评审内容: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 否则该人员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 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满足以上条件得4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承接过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的审计或咨询类(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审核或结算审核)项目服务经验的负责人工作经验,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以上2项累计得分, 最高得8分。 (二) 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1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 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 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 则需提供自有员工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证书官网、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作为得分依据, 并注明原件备查, 相关证书或者检验检测报告在公
----------------------	---------------------------------	--

		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要求提供颁发部门、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业绩材料：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和专项审计报告（或评价/评估/调查/检查报告）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不能使用总公司员工，投标人为总公司不能使用分支机构员工。
	2.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12分）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该人员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 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2. 需有工程造价相关经验； 以上2项，每满足1项得4分，同一人符合多个条件不可重复得分。以上2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2分。 （二）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1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

		的证明依据（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则需提供自有员工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提供项目服务团队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证书官网、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作为得分依据，并注明原件备查，相关证书或者检验检测报告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要求提供颁发部门、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业绩材料：须提供工程造价相关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不能使用总公司员工，投标人为总公司不能使用分支机构员工。
--	--	---

	3. 同类业绩 (10 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同类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 (同一服务使用单位不累计得分), 最高 10 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 得 0 分。 有效业绩定义: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同类业绩才属于有效业绩) (1) 业绩内容为: 承接过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的审计或咨询类 (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审核或结算审核) 项目服务; (2) 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服务合同 (以合同服务期限为准)。 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 (首页、体现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 扫描件。
(四) 诚信情况 (5 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满分。 需提供《诚信承诺函》, 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 依法追究其责任。

九、投标文件要求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单位简介及成立背景。
4. 针对此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5. 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7. 报价文件。（格式自定）
8.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格式自定）
9. 拟安排服务团队成员情况。（格式自定）
10. 同类项目的业绩资料。（格式自定）
11.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1）。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2）。
1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3）。
14. 诚信承诺函（附件5）。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十、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文档一份，U

盘或光盘储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3.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6. 电子文件用 MS office 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储存，并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

7.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谈判应答概不接受。

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通知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

经评审后将中选供应商名单公告公示。未中选者将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 附件：1.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 履约承诺函
5.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5年2月8日



附件 1

福田区自行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XX 公司 审查结果	XX 公司 审查结果		备注
1	资质条件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
2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cggj/cxda/index.html)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若选择“是”, 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如有)	☐ 存在该种情形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存在该种情形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存在该种情形 ☐ 不存在该种情形	若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	☐ 存在该种情形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存在该种情形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存在该种情形 ☐ 不存在该种情形	若为同一人, 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XX 公司 审查结果	XX 公司 审查结果		备注
		网站; 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股权关系证明 (如有)				
5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 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股权关系证明 (如有)	☐ 存在该种情形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存在该种情形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存在该种情形 ☐ 不存在该种情形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采购人内部排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 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日期:			

备注: 1. 上述情形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易发情形, 在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审查时, 除了上述易发情形, 采购人还应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审查要求。

2. 上表第 3 项中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上表第 5 项中的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例如,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上表所说的直接控股关系。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

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

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

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附件 4

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

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类形式进行施压的；
- （十一）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

诉讼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